《智慧城市 城市多级联动指挥平台建设要求》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为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以及《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行动计划》有关要求，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大力推进“湾区标准”体系建设工作，将该项工作列入《广东省市场监管现代化“十四五”规划》。智慧城市建设是推进新型城镇化、提升城市治理水平、发展数字经济的战略举措。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智慧城市建设，多次对智慧城市发展做出重要指示。2016年10月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政治局集体学习中强调，“以推行电子政务、建设新型智慧城市等为抓手，以数据集中和共享为途径，建设全国一体化的国家大数据中心，推进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2018年10月31日，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进智慧城市建设，促进人工智能在公共安全领域的深度应用，加强生态领域人工智能运用，运用人工智能提高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水平。”2019年10月24日，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推动区块链底层技术服务和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相结合，探索在信息基础设施、智慧交通、能源电力等领域的推广应用，提升城市管理的智能化、精准化水平。”2020年3月3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杭州城市大脑运营指挥中心观看“数字杭州”建设情况，指出“从信息化到智能化再到智慧化，是建设智慧城市的必由之路，前景广阔。”2022年，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2023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考察时指出，“在城市规划和执行上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加快城市数字化转型”。

2024年5月2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财政部、自然资源部联合发布《关于深化智慧城市发展 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发改数据〔2024〕660号），明确提出“**构建统一规划、统一架构、统一标准、统一运维的城市运行和治理智能中枢，打造线上线下联动、服务管理协同的城市共性支撑平台，构建开放兼容、共性赋能、安全可靠的综合性基础环境，推进算法、模型等数字资源一体集成部署，探索建立共性组件、模块等共享协作机制。**”通过集聚深港澳三地在智慧城市建设方面的优势和好做法，建设共建共享、互联互通的城市共性支撑平台规范，这在粤港澳大湾区战略和协同发展的大背景下，对深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智慧城市建设具有非常明显的现实意义。结合“湾区标准”研制计划，本课题由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提出，由智慧城市产业生态圈、深圳市物联网产业协会于2024年6月联合立项。

**（二）起草单位及分工**

本标准由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成都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杭州叙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欣纬智慧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泰尔科技有限公司(香港)、龙杰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数字城方产业生态联盟(香港)、中国物联网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澳门科技大学(澳门)、炎黄集团有限公司(澳门)等14家机构组成起草工作组，具体编制分工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任务划分 | 编制单位 |
| 标准立项、标准执行协调、标准研制实施方案、标准大纲、标准目标与编制原则起草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
| 技术要求、安全要求、接口规范等内容编制 | 成都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杭州叙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欣纬智慧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泰尔科技有限公司(香港)、龙杰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数字城方产业生态联盟(香港)、中国物联网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澳门科技大学(澳门)、炎黄集团有限公司(澳门) |

二、标准立项的必要性，拟解决的问题

**（一）立项的必要性**

## 我国智慧城市建设进入全域数智化转型新阶段，智慧城市建设开启体系重构、质效提升新篇章。2014年8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高技〔2014〕1770号)，旨在解决当时我国智慧城市建设缺乏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体制机制创新滞后、网络安全隐患和风险突出等问题，对规范和推动我国智慧城市健康发展起到了关键作用。2024年5月，《关于深化智慧城市发展 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发改数据〔2024〕660号)印发，标志着我国智慧城市建设进入深化发展的新阶段。

**一是技术架构加快重塑，全方位增强城市数字化转型支撑。**新时期智慧城市建设，要强调以系统思维重构城市数字化底座，突破传统单点技术堆砌模式，系统化布局、一体化推进，加速构建面向未来的城市数字底座，构建自主可控的算力基础设施、建立跨部门数据融通体系，升级打造基于AI的一体化城市全域感知与协同决策支撑能力。

**二是制度创新不断深入，全过程优化城市数字化转型生态。**新时期智慧城市建设，要注重制度创新与技术创新相互促进，建设和运营并行推进，通过适数化制度创新，建立与数字化发展相适应的规范体系，持续创新智慧城市运营运维模式，全过程优化城市数字化转型生态，推进流程再造、模式变革、方式重塑。

**三是数据驱动持续强化，全领域赋能城市数字化转型场景。**新时期智慧城市建设，要强调以数据融通、开发利用贯穿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建设始终，以数据驱动城市经济社会全面转型发展，打造兼顾城市治理现代化与产业体系现代化的智慧城市升级版，为产业集聚、数字经济发展提供丰富的应用场景，为数字新技术、新产品集成创新和应用搭建实践和推广平台。

（二）拟解决的问题

智慧城市是数字中国建设的核心载体和重要内容。当前，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已成为各地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途径。各地政府主动适应数字化时代背景，对施政理念、方式、流程、手段、工具等进行全局性、系统性、根本性重塑，通过“三融五跨”实现流程再造，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过程。智慧城市建设进入深水区，联动指挥能力已成刚需，各大核心城市都在积极推动一体化联动指挥体系的建设，但城市联动指挥仍然存在诸多疑难问题，如风险难预警、指挥难协调、决策难精准、预案难高效、场景难上线等问题。构建横向多部门协同，纵向市区街道多级联动一体化指挥体系成为各地建设目标。

为了解决城市联动指挥的疑难问题，推动多层级的联动指挥体系建设，提高城市事件处置效率，保障城市安全，各地都进行了一系列的平台建设，还是存在技术、业务上的壁垒，无法实现跨层级的联动指挥，因此，对联动指挥的总体架构和功能进行标准化，是实现“三融五跨”的重要路径。

本标准研究目标是构建跨区域跨委办局的三级联动指挥平台标准，实现横向到边（委办）、纵向到底（街道）的一体化指挥体系，实现指挥要素一图显，实时态势全感知，热点事件速预警。视频全景呈现，指挥全程可视，现场全域可见，并实现调度指令一键下达，监控画面一键上拉，媒体资源一键分享，视频会议一键发起，视频画面一键上墙的目标。

三、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的确定

**（一）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严格遵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有关规定编写。

该标准是指导城市多级联动指挥平台建设的具体技术依据，也是建立智慧城市相关平台质量测评标准、工程标准及应用标准的依据，对智慧城市规划与建设具有重要的基础支撑作用。本标准应与相关国家标准相一致。

采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工作方法，积极开展标准试点验证工作，将典型的、卓有成效的城市多级联动指挥平台建设经验固化为标准，并加强标准的应用实施，提升标准的适用性和实用性。

**（二）标准的主要内容**

《智慧城市 城市多级联动指挥平台建设要求》给出了城市多级联动指挥平台建设的总体架构，并规定了平台功能要求、多级联动要求和接口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智慧城市城市多级联动指挥平台的规划、设计、建设和运维。

四、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的分析

该标准在研制过程中，充分借鉴参考了相关城市多级联动指挥平台建设的实践经验，并吸纳了相关平台建设的相关方参与研制。

在标准研制过程中，同步面向南京、武汉等地区开展了标准内容的调研、验证与分析工作，及时对标准内容进行完善。

五、标准在粤港澳三地调研、研讨、征求意见及邀请三地专家审定的情况

标准起草组织工作由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牵头负责，确立本标准的制定任务后，起草组制定了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并明确了各个阶段的任务、目标、输出产物及时间进度要求。起草组开展了认真细致的资料收集、调查研究和标准编写工作，标准草案经过多次研讨和修改完善。在调研、起草、研讨、征求意见、技术审查等各个阶段，均组织三地起草专家进行讨论，对标准内容、标准修改、意见处理等逐一确认，达成一致意见。

**（一）标准草案预研及参编单位征集**

标准编制组于2024年6月-7月启动标准草案研究与细化工作，明确了《智慧城市 城市多级联动指挥平台建设要求》的标准框架以及各部分编制目标和重点，并在智慧城市产业生态圈、数字城市产业生态联盟征集标准参编单位。

**（二）标准编制启动会及第一次研讨会**

标准编制组于2024年10月21日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了启动会及第一次讨论会。会议由秘书处主持，编制组就《智慧城市 城市多级联动指挥平台建设要求》的框架、内容及后续工作计划、任务分工等进行深入讨论。

**（三）第二次召开标准研讨会**

按照项目进度，标准编制组于2024年11月13日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二次讨论会。编制组根据《智慧城市 城市多级联动指挥平台建设要求》的内的技术内容细节进行深入讨论，后经牵头单位修改后形成征求意见稿。

**（四）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2025年1月2日-2025年2月15日，由智慧城市产业生态圈、数字城市产业生态联盟、深圳市物联网产业协会分别在微信公众号、协会官网、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征集意见。共收到意见0条。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征求意见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对于个别单位和专家提出的不同意见和建议，编制组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分析，与提出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达成了一致意见。对于一些技术细节问题，通过进一步的试验研究和数据分析，确定了合理的解决方案，确保标准内容科学、合理、可行。

八、标准对比及采标情况分析

**（一）国际标准**

无

**（二）国家标准**

无

**（三）行业标准**

无

**（四）其他省同类标准**

经调研，其他省份目前尚未有专门针对智慧城市多级联动指挥平台建设的标准。本标准的制定填补了这一领域的空白，在技术内容上结合粤港澳大湾区的特点，为智慧城市多级联动指挥平台建设工程提供了全面、系统且具有地方特色的技术规范，对其他地区类似工程的防雷工作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五）采标情况**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充分参考了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先进技术和理念，但未直接采用或引用国际国外标准。而是根据粤港澳大湾区智慧城市多级联动指挥平台建设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自主创新和优化，确保标准内容符合本地实际需求，具有更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九、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该标准未涉及专利。

十、预期达到的经济效益

在推广应用方面，选取若干典型城市和地区进行应用示范和市场推广。一是选择若干城市，基于联动指挥的业务场景，通过构建三级指挥平台应用示范项目，为推广该标准落地应用开展验证。二是选取不同类型城市推广使用该标准，推动该标准在城市治理领域的不同场景的推广应用，实现智慧城市指挥业务的多部门业务协同、一体化调度联动。

建设城市多级联动指挥应用示范项目，为推在预期经济效益方面，该标准发布和实施将降低相关组织和单位建设和运维城市多级联动指挥平台建设的集成投入，推进相关平台系统、场景应用等规模化部署。

十一、其它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

《智慧城市 城市多级联动指挥平台建设要求》

标准编写组

2025年6月